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曼竹

選任辯護人 蔡琇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曼竹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下午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外側快車道由崇德九路往崇德八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6時5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與山西路3段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山西路3段往山西中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自崇德路3段外側快車道右轉山西路3段。適告訴人張珮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許凱淳（許凱淳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慢車道由崇德九路往崇德八路方向行駛，在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因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右轉而不及閃避，2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下顎骨角及左側下顎骨體骨折、雙側上下顎第三大白齒阻生、四肢多處擦傷、左手尺骨幹骨折及左手第二指遠端指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、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2月5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